

证券代码：835659

证券简称：佳健医疗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文清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无锡佳健

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用于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拟定了《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范围及条件，该等人员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合法、有效地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与本次持股计划对象沟通、拟定并签署相关协议、落实本次持股计划所需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宜等；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如适用）；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如适用）；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如适用）；

(6)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选择、变更作出决定（如适用）；

(7)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如适用）；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此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编制了《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明确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利益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定向增发对象无锡佳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顺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4) 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并拟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会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